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373號

原告 陳宥均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瑩

被告 芊昱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，面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支票2紙（以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揭票款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依票據法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300萬元及利息，是否有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

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未獲兌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114年度彰簡字第524號卷宗第13頁、第15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而系爭支票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當就系爭支票所載票面金額及利息負給付責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法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本於衡平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政軒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面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	利息 起算日	票據號碼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芊昱建設 有限公司	200萬元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北斗分行	114年3月2 0日	114年5月 7日	114年5月 8日	PA0000000
2	芊昱建設 有限公司	100萬元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北斗分行	114年3月2 0日	114年5月 7日	114年5月 8日	PA0000000
合計		300萬元					